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868）号

项目名称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一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FK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监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场所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究; 生物制品; 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3年5月26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index.html>

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张作之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陈旭 彭山 张书维 李永进

潘海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钰

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村 26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村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表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井盖 2500 套、表箱 25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井盖 2500 套、表箱 25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0~2018.12.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21.5 万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 10、《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32 号，2018 年 9 月 4 日）； 11、《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苯乙烯	50	15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Z1~Z3)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原址位于无锡市胡埭镇刘塘村，于 2004 年 4 月报批的“复合材料窨井盖及表箱材料生产项目”经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因搬迁发生重大变动，于 2018 年重新报批“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公司租赁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祥路 26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形成年产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井盖 2500 套、表箱 2500 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油压机 4 台、缠绕机 2 台、搅拌机 3 台、打磨切割机 1 台、气保焊机 2 台、空压机 1 台。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4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祥村 26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0 万元/21.5 万元
占地面积	432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8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4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初步设计	年产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井盖 2500 套、表箱 2500 个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井盖 2500 套、表箱 2500 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原料及产品储存区		1000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
		搅拌、压制中的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 1 个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堆场 10m ²	同环评
		危险固废	(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扬尘、放流失、防渗透措施)堆场 10m ²	同环评
		噪声	墙体隔声、消声器、减震垫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油压机	/	4	4	同环评
2	缠绕机	/	2	2	同环评
3	搅拌机	/	3	3	同环评
4	打磨切割机	/	1	1	同环评
5	气保焊机	/	2	2	同环评
6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30	30	同环评
2	SMC 树脂	t/a	50	50	同环评
3	苯乙烯	t/a	10	10	同环评
4	PE 塑料粒子	t/a	10	10	同环评
5	玻璃纤维	t/a	30	30	同环评
6	碳酸钙	t/a	24	24	同环评
7	固化剂	t/a	2	2	同环评
8	脱模机	t/a	2	2	同环评
9	钢筋	t/a	200	200	同环评
10	无铅焊丝	t/a	0.5	0.5	同环评
11	模具	t/a	若干	若干	同环评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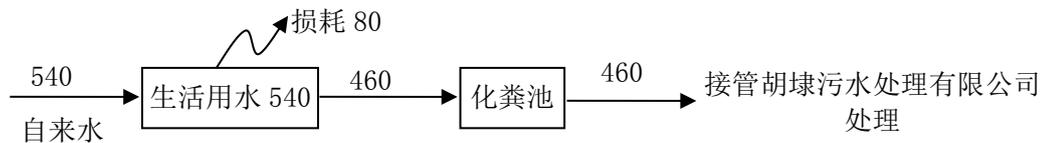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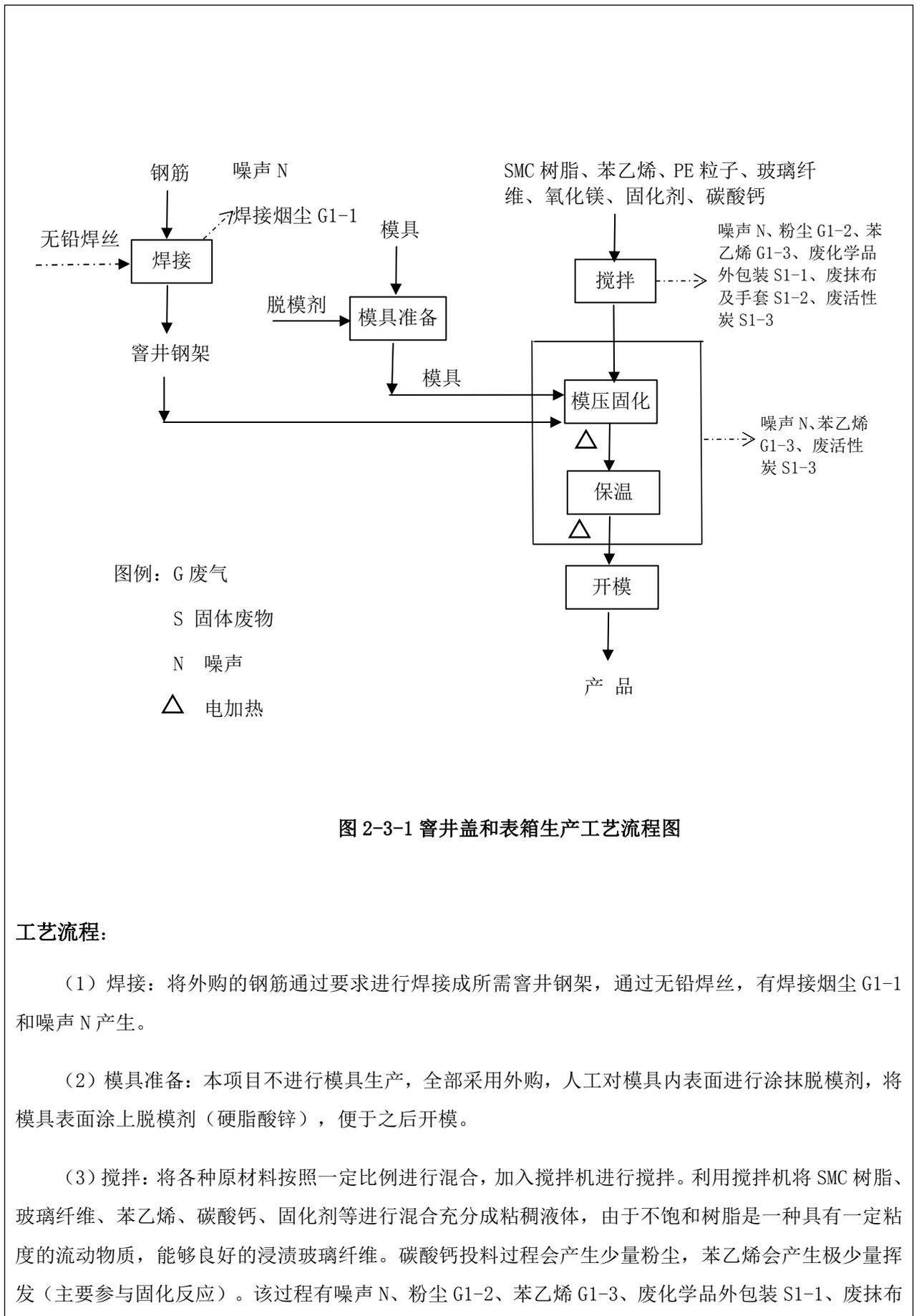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井盖及表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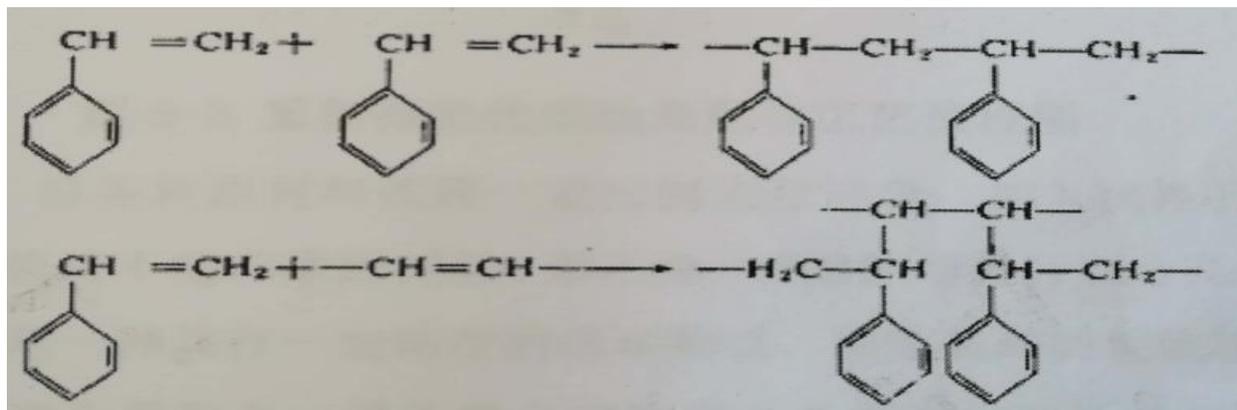


及手套 S1-2 和废活性炭 S1-3 产生。

(4) 模压固化、保温：将搅拌后的粘稠液体放入模具后（其中模具已经预先涂抹了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通过油压机进行压制，压制过程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70-80℃，粘稠液体进行固化，固化是树脂从粘稠的液态转变为固态的过程，由于不饱和树脂是一种具有一定粘度的流动物质，能够良好的浸渍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并且能在控制时间内转变成坚硬的固体，并且可在常温压下完成。从表面上看，固化是从可流动的粘稠液体变成坚硬的固体，而实质上它已经发生了化学变化，即由线型结构转变成了体型结构。固化是游离基型共聚反应，具有链引发、链增长及链终止的游离基型聚合反应的特点。

①链引发：一般可用有机过氧化物或氧化还原体系进行引发，例如过氧化二苯甲酸、过氧化环己酮等，项目采用过氧化甲乙酮作为固化剂。

②链增长：单体分子经引发成单体自由基后，立即与其它分子反应，进行链锁聚合，形成一个长链自由基。当交联剂苯乙烯单体和树脂中的双链引发后，就进行链增长反应（同时还包括苯乙烯的均聚反应），链增长反应为放热反应，而且链增长的反应速度极快，反应可在短时间内完成。链增长过程原理如下：



③链终止：聚合物的活性链增长到一定程度就失去了活性，停止增长，此时称为链的终止。链终止的方式有两种：（1）偶和终止：两个自由基无相结合，生成一个大分子，其相对分子量为两个活性链相对分子质量之和；（2）歧化终止：两个自由基相互结合，伴有氢原子转移，生成两个聚合物分子。其中一个分子的末端是饱和的，另一个分子则在末端具有不饱和双键，分子链长没有变化。

模压后在模具内通过电加热保温 15min, 确保固化完全，以上工序有噪声 N、苯乙烯 G1-2 和废活性炭 S1-3 产生。

(5) 开模：玻璃钢制品完成固化后，硬度达到要求后，通过空压机往模具和产品之间灌入空气，使得产品和模具分开，完成开模。该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2.3.2 各种规格化粪池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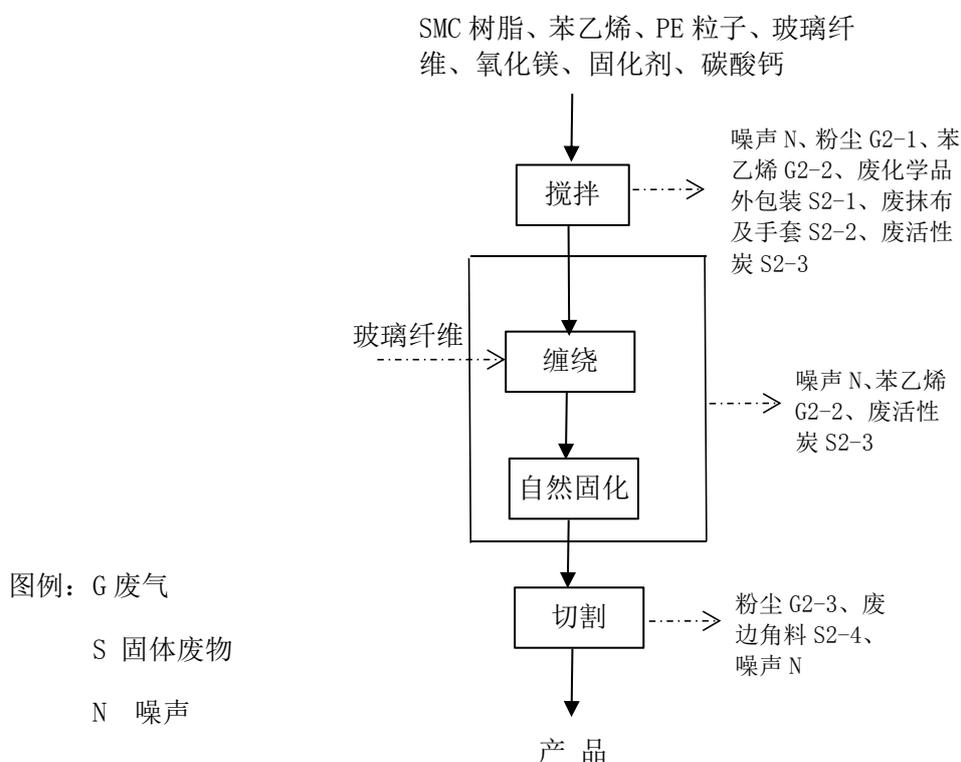


图 2-3-2 化粪池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搅拌：将各种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加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利用混合机和捏合机将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碳酸钙等进行混合充分成粘稠液体，由于不饱和树脂是一种具有一定粘度的流动物质，能够良好的浸渍玻璃纤维。碳酸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苯乙烯会产生极少量挥发（主要参与固化反应）该过程有噪声 N、粉尘 G2-1、苯乙烯 G2-2、废化学品外包装 S2-1、废抹布及手套 S2-2 和废活性炭 S2-3 产生。

(2) 缠绕：根据大小规格的不同，将玻璃纤维缠绕在模具上，然后用缠绕机将搅拌制成的粘稠液体覆盖在玻璃纤维上面，最后常温固化，固化是指树脂从粘稠的液态转变为固态的过程，由于不饱和树脂是一种具有一定粘度的流动物质，能够良好的浸渍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并且能在控制时间内转变成坚硬的固体，而实质上它已经发生了化学变化，即由线型结构转变成了体型结构。以上工序有噪声 N、苯乙烯 G2-2 和废活性炭 S2-3 产生。

(3) 切割：最后将支撑半成品表面开出两个小槽，利用打磨切割机进行切割，该过程有切割粉尘

G2-3、边角料 S2-4 和噪声 N 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460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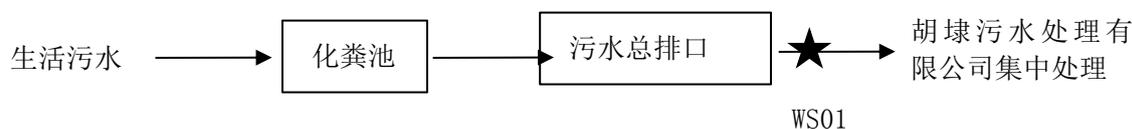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搅拌、模压、缠绕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①搅拌、模压、缠绕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②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①搅拌、模压、缠绕工序未被捕集的苯乙烯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②切割打磨工序未被捕集的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③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④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环评中不予评价。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搅拌、模压、缠绕工序	苯乙烯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搅拌、模压、缠绕工序	苯乙烯	连续	未被捕集的苯乙烯及 VOC _s 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	未被捕集的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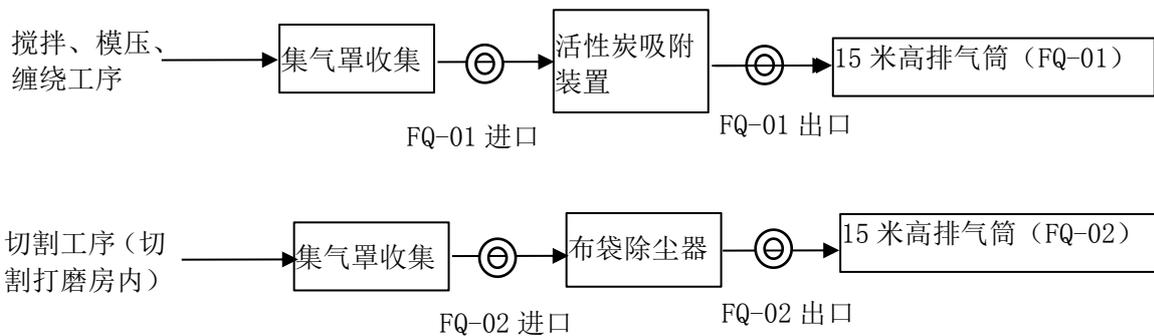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压机、缠绕机、搅拌机、打磨切割机、空压机等，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油压机、缠绕机、搅拌机、打磨切割机、空压机	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化学品外包装、活性炭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废化学品外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建有1个危险固废厂库，危险厂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详见附表3-1-4。

表 3-1-4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切割打磨工序	一般	61	10	10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同环评
2	废化学品外包装	原材料包装	危险	HW49 (900-041-49)	50 只	50 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处理装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2.7	2.7		
4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工序有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搅拌、模压、缠绕及固化产生的苯乙烯；打磨切割过程的粉尘。</p> <p>①搅拌、模压、缠绕及固化：本项目搅拌、模压、缠绕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收集效率 95%、净化效率 90%）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1#排放，净化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为：苯乙烯排放量 0.06t/a\排放速率 0.025kg/h、排放浓度 0.54mg/m³。②切割打磨粉尘：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废气收集效率 95%、净化效率 98%）通过 15 米排气筒 2#排放。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经预测得知，本项目个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及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较小，本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且满足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③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和苯乙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所有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p>
	废水	<p>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公司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要求。经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公司污水排放量占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规模的比例极小，预计对受纳水体一直湖港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树脂边角料（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外包装、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多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且企业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可达到达到《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p>	
建议	<p>1、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12.20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8.12.21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8	XC-521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8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2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1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已检定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12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1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4、XC-745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已检定
----	---------------	------------------------	--------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1		苯乙烯	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VOC _s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东、西厂界 (▲1~▲3)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注：南厂界紧靠邻厂，无法检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2-20		2018-12-2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	11 只	8 只	>75%	8 只	>75%
2	井盖	2500 套	8 套	6 套	>75%	6 套	>75%
3	表箱	2500 个	8 个	6 套	>75%	6 套	>75%
备注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7.83	173	66	0.751	3.96	7.05
		第二次	7.79	191	75	0.767	5.05	10.5
		第三次	7.52	193	80	0.774	5.50	11.1
		第四次	7.43	184	70	0.759	4.60	8.85
		均值	—	185	73	0.763	4.78	9.38
	12 月	第一次	7.73	168	54	0.748	4.69	6.98

	21日	第二次	7.52	189	70	0.761	5.27	8.78
		第三次	7.49	195	63	0.773	5.57	9.35
		第四次	7.36	178	59	0.757	5.20	8.08
		均值	—	182	62	0.760	5.18	8.30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搅拌、模压、缠绕工序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2月20日			12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640					
测点温度	℃	—	13.1	13.0	12.9	21.3	21.3	21.3
废气流速	m/s	—	15.8	15.3	15.6	15.84	15.88	15.88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33702	28791	33219	32600	32438	31906
动压	Pa	—	226	165	220	227	224	217
静压	KPa	—	-0.73	-0.70	-0.65	-0.79	-0.78	-0.78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327	2.25	1.13	0.190	0.0420	0.11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10 ×10 ⁻²	6.48 ×10 ⁻²	3.75 ×10 ⁻²	6.16 ×10 ⁻³	1.36 ×10 ⁻³	3.64 ×10 ⁻³

表 7-2-3 FQ-01 搅拌、模压、缠绕工序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2月20日	12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785					
测点温度	℃	—	13.0	13.1	13.1	24.3	24.4	24.3
废气流速	m/s	—	12.5	13.1	11.9	13.05	13.09	12.35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31253	32624	29700	32932	33022	31169
动压	Pa	—	131	144	119	154	155	138
静压	KPa	—	0.33	0.31	0.34	0.22	0.21	0.2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ND	0.0279	0.0722	0.390	0.0718	0.079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ND	9.10 ×10 ⁻⁴	2.14 ×10 ⁻³	1.28 ×10 ⁻²	2.37 ×10 ⁻³	2.46 ×10 ⁻³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98.6	94.3	/	/	32.4
评价	1、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							
备注	1、ND代表未检出,苯乙烯方法最低检出浓度为0.0015mg/m ³							

表 7-2-4 FQ-02 切割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2月20日			12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40					
测点温度	℃	—	22.0	22.6	21.9	21.4	21.2	21.3
废气流速	m/s	—	17.06	17.15	17.05	17.47	17.42	17.41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7644	7670	7630	7870	7851	7844
动压	Pa	—	262	264	261	275	274	274
静压	KPa	—	-0.72	-0.70	-0.72	-0.71	-0.72	-0.7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7	3.0	2.6	4.9	3.1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59 ×10 ⁻²	2.30 ×10 ⁻²	1.98 ×10 ⁻²	3.86 ×10 ⁻²	2.43 ×10 ⁻²	2.04 ×10 ⁻²

表 7-2-5 FQ-02 切割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2月20日			12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59					
测点温度	℃	—	23.0	24.3	24.8	21.6	21.6	22.7
废气流速	m/s	—	15.04	15.51	15.56	16.05	16.07	16.13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7697	7897	7906	8286	8289	8284
动压	Pa	—	210	217	218	235	235	236
静压	KPa	—	0.06	0.07	0.07	0.07	0.08	0.0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9	1.5	1.2	2.0	1.6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1.46 ×10 ⁻²	1.18 ×10 ⁻²	9.49 ×10 ⁻³	1.66 ×10 ⁻²	1.33 ×10 ⁻²	9.94 ×10 ⁻³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59.3	48.7	52.1	57.0	45.3	51.3
评价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7-2-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12月20日		12月21日	
		苯乙烯	颗粒物	苯乙烯	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19	0.283	ND	0.250
	第二次	0.233	0.317	ND	0.283
	第三次	0.429	0.233	ND	0.317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142	0.400	ND	0.367
	第二次	0.236	0.450	ND	0.383
	第三次	0.338	0.367	ND	0.417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203	0.383	ND	0.350
	第二次	0.331	0.417	ND	0.417
	第三次	0.0609	0.333	ND	0.433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164	0.417	ND	0.333
	第二次	0.322	0.433	ND	0.367
	第三次	0.484	0.317	ND	0.450
标准值		5.0	1.0	5.0	1.0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标准。				
备注	1、ND代表未检出,苯乙烯方法最低检出浓度为0.0015mg/m ³				

表 7-2-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8.12.20	10:00	多云	东	2.3	102.1	10.4	86.2
	11:00	多云	东	2.1	102.1	11.1	82.7
	12:00	多云	东	2.0	102.1	11.3	80.6
2018.12.21	10:00	多云	东	2.0	102.0	11.2	73.2
	11:00	多云	东	2.3	102.1	11.4	69.5
	12:00	多云	东	2.1	102.3	11.7	66.4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12月20日	北厂界(Z1)	61.3	65
	东厂界(Z2)	55.5	65
	西厂界(Z4)	53.6	65
12月21日	北厂界(Z1)	64.0	65
	东厂界(Z2)	59.9	65
	西厂界(Z4)	62.9	65
评价	1、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12月20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2.3m/s;12月21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1.6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接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9、7-2-10。

表 7-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搅拌、模压、 缠绕工序废气排放 口	苯乙烯	3.45×10^{-3}	2400	0.008	0.06	达标
FQ-02 切割打磨工 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6×10^{-2}	600	0.008	0.04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 7-2-10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接管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460	300	184	0.085	0.18	达标
SS			68	0.031	0.14	达标
NH ₃ -N			4.98	0.002	0.016	达标
TP			0.762	0.0004	0.0023	达标
TN			8.84	0.004	0.023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6 2、排水量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实际水量平衡图核算得出。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p>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废气：有组织废气：①搅拌、模压、缠绕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及 VOC_s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②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①搅拌、模压、缠绕工序未被捕集的苯乙烯及 VOC_s 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②切割打磨工序未被捕集的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③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④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环评中不予评价。</p> <p>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废化学品外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建有 1 个危险固废厂库，危险厂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源、固废场所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污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①搅拌、模压、缠绕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②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FQ-02)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无组织废气：①搅拌、模压、缠绕工序未被捕集的苯乙烯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②切割打磨工序未被捕集的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③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④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排放与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标准。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 (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本项目布局合理，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边角料（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化学品外包装、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废化学品外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建有1个危险固废厂库，危险厂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5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460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3t/a，悬浮物≤0.0046t/a，氨氮≤0.0023t/a，总氮≤0.0069t/a，总磷≤0.00023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46t/a、VOCs（包括苯乙烯）≤0.06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460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0.085t/a，悬浮物0.031t/a，氨氮0.002t/a，总氮0.004t/a，总磷0.0004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08t/a、苯乙烯0.008。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6	<p>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p>	<p>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7	<p>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p>	<p>正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8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WS01 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搅拌、模压、缠绕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①搅拌、模压、缠绕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②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FQ-02)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①搅拌、模压、缠绕工序未被捕集的苯乙烯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②切割打磨工序未被捕集的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③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④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排放于车间。

有组织废气：FQ-01 搅拌、模压、缠绕工序废气排放口的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FQ-02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废化学品外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建有1个危险固废厂库，危险厂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核定接管总量要求，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村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116657 N: 31.558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井盖 2500 套、表箱 25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井盖 2500 套、表箱 2500 个		环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2400h; FQ-02: 600h					
运营单位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762426294N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46	0.046					
		化学需氧量		184	500			0.085	0.18					
		悬浮物		68	400			0.031	0.14					
		氨氮		4.98	45			0.002	0.016					
		总磷		0.762	8			0.0004	0.0023					
		总氮		8.84	70			0.004	0.023					
		有组织废气												
		FQ-01 搅拌、模压、缠绕工序:												
		苯乙烯		0.128	50			0.008	0.06					
		FQ-02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1.6	120				0.04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50	1.0									
	苯乙烯		0.484	5.0										
	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	10	0	0						
	废化学品外包装				50只	50只	0	0						
	废活性炭				2.7	2.7	0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5	0.05	0	0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日产量		备注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1	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	8 只	8 只	
2	井盖	2500 套	6 套	6 套	
3	表箱	2500 个	6 套	6 套	

2、原辅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不饱和聚酯树脂	30	81kg	82kg	
SMC 树脂	50	134kg	130kg	
苯乙烯	10	27kg	28kg	
PE 塑料粒子	10	26kg	26kg	
玻璃纤维	30	81kg	81kg	
碳酸钙	24	65kg	65kg	
固化剂	2	5kg	5kg	
脱模机	2	5kg	5kg	
钢筋	200	540kg	540kg	
无铅焊丝	0.5	1.3kg	1.3kg	
模具	若干	若干	若干	外购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搅拌、模压、缠绕工序	FQ-01	8	2400	
切割打磨工序	FQ-02	2	600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12. 22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32号

单位名称：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旭东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村26号

你单位申请的“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村26号，本项目拟租赁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窨井盖及表箱材料生产项目”于2004年4月经本局审批同意。现由于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地址发生了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



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边角料（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化学品外包装、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

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 460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23 t/a，SS ≤ 0.0046 t/a，氨氮 ≤ 0.0023 t/a，总氮 ≤ 0.0069 t/a、总磷 ≤ 0.00023 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46 t/a、VOCs（包括苯乙烯） ≤ 0.06 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7、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于2004年4月《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窨井盖及表箱材料生产项目”》审批意见撤销。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9月4日

专用章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验收意见表

项目 名称 地址	<p>1. 工程质量认可情况 (管道要顺坡, 需注明规范)</p> <p>①按排水流向由远到近进行测量, 坡度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②污水管井内外相联, 管口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③污水井内外都要设置水封式防臭装置, 无漏洞, 有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④井底有能防止水垢、水泥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⑤管底入土 1.5 米的要设检修 (建设使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⑥地面上的井盖用要盖井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2. 雨、污水分流情况 (污水不混接, 雨水不混接)</p> <p>①检查用户有多少雨水点 (包括厕所、食堂、淋浴用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②确认所有用水点的排水均接入内排污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③晴天检查雨水管无污水混流 (有则污水混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④单位内部的场地沟沟、老窰井、老管地、屋面雨水均不能接入污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 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隔油, 化粪池需到位)</p> <p>①在检查单位, 内部有食堂均要设置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p> <p>②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p> <p>③如生活污水要设置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p> <p>其它: _____</p> <p>4. 竣工资料完备情况 (竣工图明确)</p> <p>①图纸准确地反映单位的总平面图布置, 包括外围道路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②用图线清晰表示单位的污水管道走向, 内排排污接口井、市政污水总管接入井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③图章加盖了单位公章及签名, 使用材料有质量认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5. 工业废水接管验收备注意见栏</p>	
验收 意见	<p>该工程经现场验收, 意见如下:</p> <p>1. 排水井 (m³/d) _____</p> <p>2. 排水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水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排水户第 _____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工业排污企业</p> <p>3. 该工程经雨污分流后, 接入 _____</p> <p>接入市政污水检查井城市坐标: _____</p> <p>4. 该工程由 _____</p> <p>负责日常维护</p> <p>5. 验收工程量:</p> <p>①管道长度 _____</p> <p>②排水附属构筑物 _____</p>	
	<p>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整改建议书)</p> <p>会 签 栏 (单位名称和签名)</p> <p>持牌管理处: _____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_____</p> <p>污水处理: _____ 其它: _____</p> <p>年 月 日</p>	

第一联 (白) 污水处理厂 第二联 (黄)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第三联 (红) 区排水管理处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夏浜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本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场地及设施为甲方自产权方委托管理而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出租物事宜，经协商一致，并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一、出租物的位置、面积、现状情况

甲方同意将位于鸿翔路 26 号房屋，协议面积约 3840 平方米，场地约 平方米，部位名称为：13 号一层 B，设施租给乙方，乙方已对该出租物现状进行实地察看、认可；并愿意承租该出租物。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1. 该出租物租赁期 叁年，自 2016 年 9 月 16 日 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出租物作 生产 使用。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物，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保证金及有关费用支付：

1. 租金的支付遵循先缴租后使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的原则。

2. 该出租物租金按租赁年度计：

第 1 年租金为 4992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其中房屋租金为 427200 元，场地租金 72000 元；
第 2 年租金为 4992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其中房屋租金为 427200 元，场地租金 72000 元，
第 3 年租金为 4992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其中房屋租金为 427200 元，场地租金 72000 元，
设施租金为 / 元

乙方应于每期开始前 5 日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额，如付款日期恰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天支付。

3. 收取租金时间：在一个租赁年度中分二次付清，每次支付六（6）个月的租金（无论装修、准备情况如何，不调整）。

4.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 / 元
租赁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乙方不违约的前提下，上述保证金免

息如数退还。

5.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涉及出租物的税收由_____乙方_____依法缴纳;

2) 租赁期间,出租物的土地使用费由_____乙方_____依法缴纳;

3) 租赁期间,出租物的物业管理费及法规政策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付;

4) 租赁期间,使用出租物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合理分摊费用)。

6.如乙方需甲方提供服务的,按甲方规定办理并缴付有关费用。

四、出租物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该出租物的正常使用。该出租物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而维修除外)

2.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经甲方确认理由正当后,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3.甲方进行出租物维修须提前_____5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积极协助配合。

4.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不负有修缮义务。

5.乙方应合理使用出租物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该出租物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需改变该出租物的内部结构、装修或添置对该出租物结构有影响贵修的设备(如安装防盗网、防盗门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或乙方责任导致提前解除租赁的,租赁物内除可移动的物品外全部归甲方所有,同理乙方无需恢复原状。

6.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各项管理规定的约束,自觉做好防火、防盗及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权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7.户外广告(含门头广告等)实施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的进行,如需涉及政府管理部门报批的,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出租物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得到产权方授意,若转让出租物的,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或期满未作答复的,甲方经产权方授权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出租物。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甲方乙方可以协商一致变更或终止合同。
- 2.甲方不能提供该出租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出租物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出租物:
 - 1) 未经甲方同意,用该出租物转租、转借、换房、联营或入股的;
 - 2) 未经甲方或现场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改变出租物结构的;
 - 3) 因乙方原因损坏该出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该出租物租赁用途的;
 - 5) 利用该出租物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 30 天的;
 - 7) 违反相关物业管理合同。
- 4.租金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 5.租赁合同期间,因产权方在租赁房屋、场地、设施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在相关抵押权或其它担保权利实现而导致租赁房屋、场地、设施所有权转移的,本协议提前解除,且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须于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搬出并清空等交接义务且不受任何补偿,甲方给予乙方三十日的准备期。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出租物而解除合同的,应归还保证金给乙方。

2) 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如擅自提前收回该出租物的,除按乙方装修的评估残值赔偿乙方外,甲方应按当时该出租物前 3 个月的租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等款项,每逾期一天,则按拖欠款总额 8%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 租赁期满或解除租赁的,乙方应在 5 天内将该出租物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地交给甲方。乙方逾期归还该出租物及其附件设施的(包括归还部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租金额两倍的占有费,并赔偿因逾期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 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如毁损、停业需单方面解约的, 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须承付解除后3个月的租金, 除此以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八、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如因城市规划建设等需要拆除已租赁的出租物,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互不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九、留置权:

甲方对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材料等享有留置权, 一旦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其他任何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时, 甲方对于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材料等享有优先受偿权, 确保职工工资及国家税收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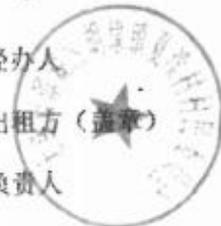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产权单位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

出租方(盖章)

负责人



江杨印建

经办人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如平

2016年 9月 18日

标房办公楼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无锡胡球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秦旭东 联系方式: 13806185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房屋租赁的法律及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胡球工业园标准厂房的办公用房及其设施,在双方自愿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办公室年租金标准为80元/㎡,年物业费为5元/㎡,建筑面积总计为140平方米,租赁范围 401, 402, 403, 404, 410, 415 年租金总额为 11200 元,物业费总额为 840 元,总计 12040 元

第二条: 租赁期

租赁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 1、双方约定的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2040 元 壹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 2、乙方交清房屋租金应每年支付一次,付款日期应是 7 月

第四条: 费用承担:

- 1、办公室电话费、宽带费、水、电消耗等由乙方支付;
- 2、办公大楼公共部位的水、电等消耗根据乙方所租赁办公室的面积分摊责任支出。

第五条：约定事项及责任：

- 1、本合同存续期内，如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镇以上人民政府对办公室租金有指导性意见，租金标准以政府指导价为准，并重新签订合同或订立补充协议。
- 2、甲方应按时将办公室及其设施以本合同约定的状态交付乙方使用。
- 3、甲方可在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办公室巡视，检查该办公室内部使用情况或处理紧急事项。
-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办公室，乙方不得将此办公室设定抵押，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如乙方有该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5、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办公室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办公室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 6、乙方在租用期间，对办公室的结构需要重新装修，对甲方原有设施进行变更等，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
- 7、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的办公室，保证办公室完好，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负责办公室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并承担维修、保养的各种费用和一切安全责任。
- 8、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
- 9、乙方逾期支付办公室租金，应按《合同法》的规定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0、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在租赁期内的全部租金及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
- 1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办公室，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办公室，须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并重新订立合同。

第六条：因执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改变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F1807172593
2018-

甲方：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数量50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0 元（人民币）危险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电汇），此费用为甲方预交处置费用，可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

（1）上述预交处置费用已开具发票，乙方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处置，因此甲方如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处置费用。甲方同意此部分费用作为乙方损失予以弥补。

（2）如因乙方原因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未处置量顺延至下一个合同期。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形态	危废代码
		(元/千克)	(千克)		
1	废抹布及手套	5.36	50.00	固态	900-041-49
2	废化学品外包装	5.36	250.00	固态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5.36	2700.00	固态	900-041-49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因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处置费，并视情况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所有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0.5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1.0	
3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	20.5	
4		布袋除尘器		
5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 器		
6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 8、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3) 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 9、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 10、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用 水 说 明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全厂员工 30 人，生产工艺、产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年用水量为 540 吨。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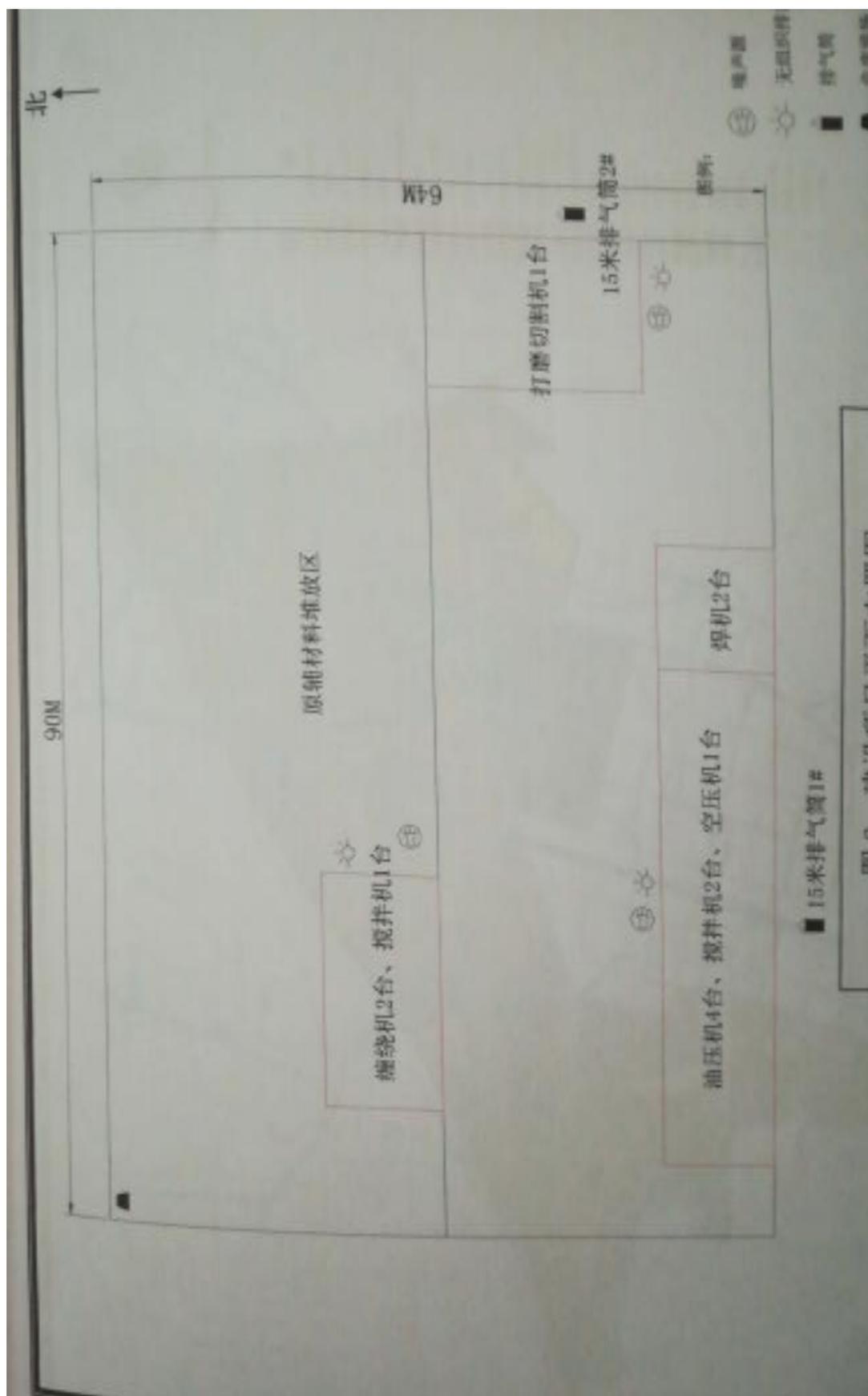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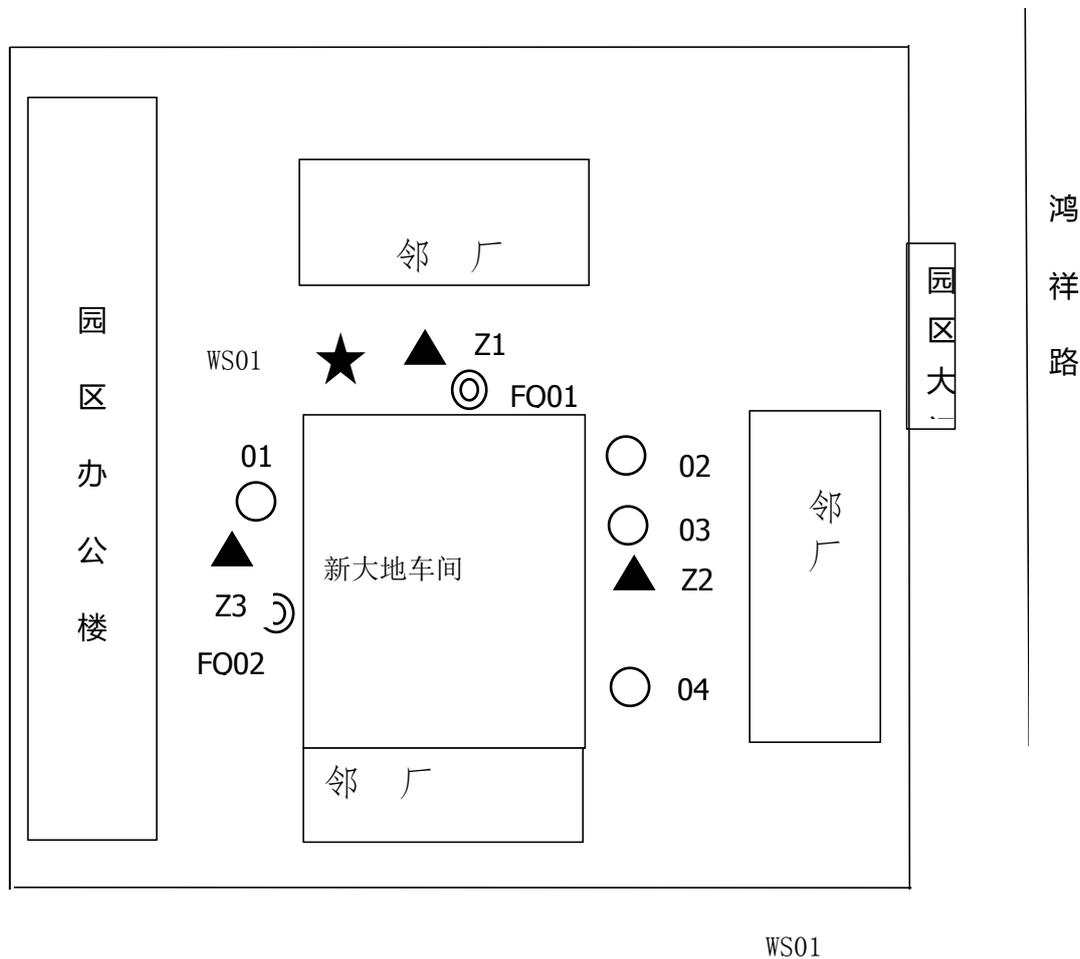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建设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北 ↑



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监测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